

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5052

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兰科植物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一标段	人工繁育	开展种苗繁育，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对自然繁殖慢、种群规模较小的 3 种濒危珍稀兰科开展种苗繁育。新建人工繁育苗圃基地 1 处，繁育健康种苗 1000 份以上/种。	1 项	350000.00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二标段	生境修复保护与业务培训	一是生境修复与保护。在青桥驿镇蔡家坡村十二元沟，根据兰科生存现状，实施 200 亩兰科种群生境修复与保护。主要措施包括综合抚育、封禁、松土除草、施肥，布设警示牌、标识牌等；二是开展秦岭兰科植物资源保护业务培训。印制宣教图谱、宣传册、宣传袋等材料 20000 份/册，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1 项	150000.00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3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若为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请携带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地 址：留坝县南环路

联系方式：冯女士 0916-3923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16-2610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16-2610065